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31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、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、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補助原則經費表 (376736500A_1110310006_ATTACH1.pdf、376736500A_1110310006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103100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客家委員會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1年11月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復依108年1月9日總統頒定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意旨，各部會、各級政府機關應落實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，強化公共服務資源，並共同營造友善多元的語言環境。
- 三、為推行前開政策，客委會訂有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如有相關口譯服務、臨櫃志工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等情形，得依規定提出相關補助需

總務處

111/11/07 10:25



1110008437

有附件

求，其中有關口譯服務部分，可自行評估年度需求場次提出經費申請，並可逕自該會口譯人才資料庫挑選合適之口譯人員提供服務，俾落實國家語言之保存、復振及平等發展。

四、又為達成客委會「促進客庄地區醫療及長照體系，建構客語服務機制及強化客語照顧服務員」之目標，亦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醫療院所，並鼓勵踴躍申辦上開計畫。

五、112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將自1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開放申請(網址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20965>)，請各機關多多利用，一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，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
六、檢附客委會來函、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